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5-ZCZX-C2024-0036）

项目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4-0036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的结果，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本合同以及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圆（¥825000.00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咨询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其他辅助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且经协商一致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

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乙方完成半年度服务内容，提供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经甲方确认后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8.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账号：3205 0177 4800 0966 6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需求

10.1 运维内容

10.1.1 具体运维子站名称如下：

序号	站点名	数量	站点监测设备型号	地址
1	VOCs 空气质量监测站	1	杭州谱育、EXPEC2000	苏宿工业园区江苏浩峰电器有限公司西北角
2	空气自动微站	28	宁波博之越 MAQS-M606 型 18 台，YSRDAQ07 型 10 台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境内

10.1.2 设备和设施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 VOCs 监测仪和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及站房内所有设备等。

10.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验收要求

11.1 验收标准：国家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遵照执行；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上述标准、规范均没有的，按招标、投标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11.2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逾期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多项服务逾期的累积计算），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三十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若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导致设备出现损坏、系统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及社会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处理后续事宜而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

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16.4 双方所确认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本合同尾部载明），如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十七、保密条款

17.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任何未公开信息以及维保信息等，均视为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17.2 乙方员工、股东、关联公司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同接触保密信息

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17.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归还涉及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7.4 乙方违反前述保密要求但未造成泄密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应按要求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已经造成泄密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筑梦小镇E区E2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51006886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13日

